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关于领导干部、教学评估与督导组、同行专家听课的 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切实加强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，根据学校关于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听课人员范围

1. 学院领导干部；
2. 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；
3. 学院聘请的院外专家及本院教师（同行专家）。

二、听课次数要求

1. 学院领导干部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得少于 15 次；
2. 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得少于 5 次；
3. 同行专家教师每学期听课任务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《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要求。

三、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

1. 学院领导干部、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、同行专家教师在每次听课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促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提升。
2. 每学期期末，学院领导干部、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、同行专家教师应及时进行听课信息的互通，并将相关听课记录反馈到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3. 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反馈的听课信息及时进行收集、整理，并上报学院及所涉及的教研室。

4. 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听、评课相关记录进行汇总，汇总信息将作为学院改进教学和考核教师的依据之一。

四、本规定由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2018年4月20日